鹿审环批复〔2025〕25号

关于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柳州市新鹏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仓储建设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柳州汽车城表面处理产业园C区C4厂房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09°35′16.774″，北纬24°15′18.979″），项目占地面积为3168㎡，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。主要生产设备不变，原年周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8000吨、含铅废物20000吨、工业废渣10000吨，现年周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8000吨、含铅废物15000吨、工业废渣15000吨，因污染物排放增加量超过10%重新报批。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1.3万元。

本项目已在“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”进行了备案登记，项目代码：2504-450223-04-01-896578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油罐区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达到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，排放速率严格50%执行。

（二）贮存库区废气经三级活性炭+SDG干式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二级标准，排放速率严格50%执行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A.1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－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限值。

（四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

（五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六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，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七）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转运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八）项目采取耐磨、耐酸水泥+2mm高密度聚乙烯膜+环氧地坪漆的防渗防腐措施，根据危废类型做好分区建设。防渗漏地面、排水沟和雨水沟要定期检查，做好地下水、土壤监测计划。

（九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(源)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(试行)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十）厂区内设置导流沟，事故应急池，储油罐区设置围堰，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、运输设备、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。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|  2025年9月2日印发  |